



香港童軍總會
青少年活動署

電話：2957 6411 / 2957 6417

傳真：3011 3183

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27/2016 號

2016 年 3 月 15 日

「童軍領導才訓練班」開辦指引 Course Guideline of Scout Leadership Training Course

此通告取代2008年6月15日發出之活動通告第76/2008號。

隨著新《童軍訓練綱要》之推行，本署已檢討並修訂童軍領導才訓練之內容及要求。為讓各單位對開辦新修訂之「童軍領導才訓練班」的準則有確切了解，本通告現列明該訓練班的開辦指引（見附件）。

上述指引於本年7月1日起生效，獲准開辦之單位在舉辦「童軍領導才訓練班」時必須依據有關指引作出安排。而為提升童軍領導才訓練班質素，青少年活動署將有機會向班領導人索取訓練班文件或進行訓練班探訪。

青少年活動總監 歐陽楚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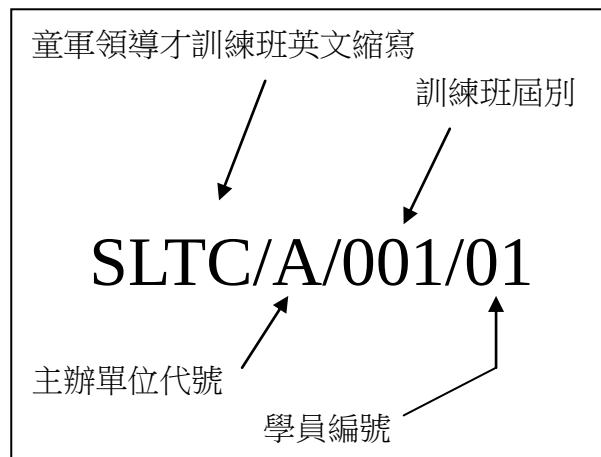
「童軍領導才訓練班」開辦指引

- (一) 訓練班名稱：童軍領導才訓練班 (Scout Leadership Training Course)
- (二) 舉辦單位：各童軍區、各地域及總會青少年活動署
- (三) 核准及簽發開班證書：
1. 童軍區及地域—地域總監；或
副地域總監 (青少年活動／青少年活動與訓練／活動與訓練)
 2. 總會—青少年活動總監；或
副青少年活動總監
- (四) 訓練班編號：由總會統一發出訓練班編號，經開辦指引第三項所述之有關總監核准該單位舉辦訓練班後，舉辦單位必須在開班前 1 個月通知青少年活動署，並將訓練班通告、訓練班時間表及班職員名單以書面方式遞交至青少年活動署審批，以便安排編配相關訓練班屆別。
- (五) 學員人數：12 人 (2 隊) 至 40 人 (5 隊)，每小隊 6 至 8 名童軍支部成員。
- (六) 參加資格：須年滿 13 歲，並已開始進行童軍標準獎章考驗之童軍支部成員。
(團隊長／小隊長／副小隊長或已完成較高進度性獎章之童軍支部成員將獲優先考慮)
- (七) 班職員資格：
1. 班領導人
 - a)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並持有木章；及
 - b) 童軍支部之區長、助理區總監 (童軍)、助理地域總部總監 (童軍)、地域總部總監 (童軍)、助理總部總監 (童軍)、總部總監 (童軍) 或其認可人士擔任；及
 - c) 曾擔任此訓練班之班領導人或副班領導人。
 2. 副班領導人或助理班領導人
 - a)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及
 - b) 曾協助此訓練班之領袖。
 3. 小隊導師
 - a)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
 - b) 持有有效教練員委任證。
- (八) 訓練班編制：
1. 實行小隊制度，每小隊應設小隊長及副小隊長各 1 名。
(建議每位學員擔任最少一次小隊長／副小隊長)
 2. 小隊導師與小隊比例應最少為 1:1 (即一小隊最少有 1 名小隊導師)，而小隊導師需全期出席。

(九) 訓練班證書
及成績總表：

1. 完成訓練班之學員由班領導人發出訓練班證書。證書由舉辦單位自行編印，惟證書編號必須按照總會編配之模式列印。詳情如下：

總會 : SLTC/A/00_/0_
港島地域 : SLTC/H/00_/0_
九龍地域 : SLTC/K/00_/0_
東九龍地域 : SLTC/E/00_/0_
新界地域 : SLTC/N/00_/0_
新界東地域 : SLTC/D/00_/0_



2. 成績總表由總會製定，該表於通知相關訓練班屆別時與通知書一併發放。班領導人必須於訓練班完成後 3 星期內填妥成績總表，並分別送交複本到所屬地域總部及青少年活動署供存案，以便日後各童軍支部成員在申請「總領袖獎章」時查核。

(十) 課程大綱：

A. 課節 (不少於 6 小時)

- A1. 童軍支部及小隊制度
- A2. 小隊長角色
- A3. 人際溝通及討論技巧
- A4. 小隊行政及會議
- A5. 活動編排
- A6. 童軍禮節
- A7. 團隊合作及領導才

B. 活動 (不少於 4 小時) (由班職員帶領進行小隊活動)

- B1. 破冰及互相認識
- B2. 團隊合作
- B3. 小隊溝通
- B4. 決策與執行

C. 實習 (不少於 6 小時) (由小隊自行帶領進行活動)

- C1. 舉行小隊活動
- C2. 帶領遊戲／活動
- C3. 全體合作舉辦晚會／茶會

D. 度宿 (兩日一夜)

- D1. 為期兩日一夜 (約 24 小時) 之度宿活動，當中可包括上述 A、B 及 C 項。